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11/2022 号决议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关于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合作的第 9/2019 号决议和以前的其他决议；

1. 欢迎遗传委和管理机构之间正在进行的密切合作以及《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过去闭会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并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任何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相关进展；
3. 忆及《国际条约》第 17 条第 3 款，请尚未与遗传委合作的缔约方与其合作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以促进更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4.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过去闭会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协作和协调，在制定和执行两机构各自工作计划时加强一致性，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i. 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审查和尽可能更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并修订“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的报告系统；
 - ii. 组织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的研讨会；
 - iii. 种子政策、法律法规的成效；
 - iv.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等促进其实施，以及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的技术文书；
 - 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 vi. 共同努力倡导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战略和框架中考虑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目标以及相关工作和政策，并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各自职责和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如组织面向常驻代表的情况通报会；
 - vii. “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以及相关目标和指标。
5. **进一步鼓励**在制定和实施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家战略和国家规划进程方面形成互补和协作，例如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有关的战略和进程，并在此过程中**要求**秘书随时向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通报情况。